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67	泰维能源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王婷和孙良双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

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希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屈清秀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2 层至 13 层联系电话：0531-82715506 邮政编码：250000 传真：0531-8298550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